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瑞俊先生、独立董事程敏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va2mCQpU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2-24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澳街道88号15-49办公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间接持有并管理投资项目,从而获得期间现金收益,同时通过主动管理提升投资项目价值,退出时获得项目增值收益。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投资基金(“REITs”)、境外公开市场发行“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3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达物流”),控股子公司南京宁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关”)与GLP Pte Ltd(以下简称“普洛斯”)的关联方珠海普帆普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帆普安”),CLH 88 (HK) Limited(以下简称“CLH 88”)签署《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认缴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帆普安”)的合伙份额,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9号《关于参与投资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其中苏宁易购达物流出资64,948.78万元,南京宁关出资0.85万元。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间接持有并管理投资项目,从而获得期间现金收益,同时通过主动管理提升投资项目价值,退出时获得项目增值收益。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投资基金(“REITs”)、境外公开市场发行“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3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达物流”),控股子公司南京宁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关”)与GLP Pte Ltd(以下简称“普洛斯”)的关联方珠海普帆普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帆普安”),CLH 88 (HK) Limited(以下简称“CLH 88”)签署《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认缴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帆普安”)的合伙份额,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9号《关于参与投资珠海普帆普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其中苏宁易购达物流出资64,948.78万元,南京宁关出资0.85万元。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间接持有并管理投资项目,从而获得期间现金收益,同时通过主动管理提升投资项目价值,退出时获得项目增值收益。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投资基金(“REITs”)、境外公开市场发行“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间接持有并管理投资项目,从而获得期间现金收益,同时通过主动管理提升投资项目价值,退出时获得项目增值收益。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投资基金(“REITs”)、境外公开市场发行“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间接持有并管理投资项目,从而获得期间现金收益,同时通过主动管理提升投资项目价值,退出时获得项目增值收益。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投资基金(“REITs”)、境外公开市场发行“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普洛斯(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宁易购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珠海汉萃、珠海普帆及普洛斯优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间接持有并管理投资项目,从而获得期间现金收益,同时通过主动管理提升投资项目价值,退出时获得项目增值收益。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投资基金(“REITs”)、境外公开市场发行“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0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期限为:召开会议前7日(不包括召开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为公共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基于公共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经提前做出决策,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知悉认可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召集并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公司”)发展战略,快速获得LED外延/芯片核心技术,形成LED业务独立发展平台,打造新型显示产业链,持续提升全球竞争力,经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认购A股创业投资企业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上市公司”本次全部定向发行A股股票,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直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8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注册资本:124,023,645.3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郭强

7.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

8.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委员会”)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87%
2	义和信(湖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3	New Star Limited	4.58%
4	上海锦路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5	浙江瑞福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62%
6	浙江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1.91%
7	吴海峰	0.91%
8	马信峰	0.72%
9	周国雄	0.60%
10	吴光宇	0.51%
11	其他	44.23%
	合计	100.00%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历史沿革

2005年11月8日,华灿光电设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长清认缴1,410万元,刘昌认缴1,200万元,叶卫民认缴1,200万元,上海灿信认购190万元。2021年5月,华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约6,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亿元。2021年6月1日,华灿光电在创业板上市。2021年1月,部分股东向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华发控股成为华灿光电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概述

(一)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发行股数:1,0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时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同意并报送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4.发行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本次交易采用溢价发行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监管机构核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发行。

一、交易概述

(一)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发行股数:1,0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时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同意并报送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4.发行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本次交易采用溢价发行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监管机构核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发行。

一、交易概述

(一)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发行股数:1,0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时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同意并报送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4.发行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本次交易采用溢价发行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监管机构核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发行。

一、交易概述

(一)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发行股数:1,0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时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同意并报送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4.发行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本次交易采用溢价发行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监管机构核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发行。

一、交易概述

(一)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发行股数:1,0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时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同意并报送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4.发行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本次交易采用溢价发行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监管机构核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发行。

一、交易概述

(一)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发行股数:1,0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时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同意并报送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4.发行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本次交易采用溢价发行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监管机构核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发行。

一、交易概述

(一)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发行股数:1,0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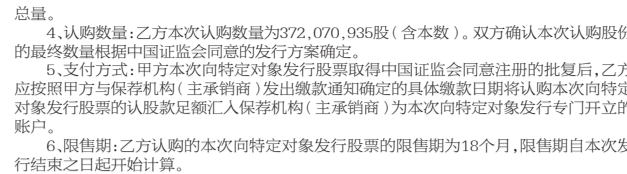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时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同意并报送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4.发行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本次交易采用溢价发行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监管机构核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发行。



总量。

4.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372,070,935股(含本数)。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份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方案确定。

5.支付方式: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A股认购人(发行人)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陈述、承诺、保证等事实不符构成重大违约,均构成违约,或者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履行后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要求赔偿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或免除。

8.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时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甲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3)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

(5) 甲方乙方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6)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若适用)。

(二) 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New Star Limited

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股份

本协议约定甲方持有的乙方行使管理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华灿光电全部股份56,817,391股,以及前述股份由于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所形成的股份。

3. 标的股份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的管理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亦不得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也不得与华灿光电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方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甲方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等方式变相放弃乙方行使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的管理权限,或对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的管理权限设置任何障碍。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条件且不撤销地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及管理。

4. 标的股份表决权、提名权的行使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或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认购的华灿光电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华灿光电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后,除本协议明确排除的“例外情形”外,在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方可处置标的股份,且甲方应确保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甲方的股东不得发生变更。

5. 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述情形之一出现之时终止:

(1) 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

(2) 乙方或其他方不再成为华灿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或其他方不再成为华灿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除外);

(3) 本协议按照第十条约定依法解除。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应当立即予以执行。

(三) 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人: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我司所控制的主体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与目标公司股东通过委托、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我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除外),不会以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我司在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我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我司不会收购、诱使、劝诱或促成影响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东方所提议案或针对目标公司拟作出的计划或安排。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东方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受到不利影响,将在接到东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规行为,以保证目标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稳定性。

五、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

1. 贯彻落实京东方发展战略,快速推进Micro LED业务可持续竞争优势,夯实并提升京东方全球竞争地位。

Micro LED是备受业界关注的新型显示技术,近年来在背光、户外大尺寸显示等领域发展势头强劲,未来成长空间广阔。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快速完成LED芯片关键环节布局,与现有业务形成完整业务体系,从技术、工艺、产能、市场、人才等全方位提升业务竞争力,奠定建立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坚实基础;另一方面,能够快速获得辅助技术发展的良好平台,为业务竞争优势提升提供良好保障。

2. 快速提升LED芯片关键技术,与京东方主动式驱动、高速转向技术协同,构建完整Micro LED技术体系,打造一流技术核心竞争力。

3. Micro LED行业具备“三核”技术分别是Mini/Micro LED外延/芯片技术、主动式驱动背光技术和高端/巨量转移技术,对关键技术、产品开发迭代起决定性作用,掌握三核核心技术,对行业建立领先技术壁垒至关重要。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快速补齐LED芯片关键技术,与自身主动式驱动、高速转向技术协同,建立完整Micro LED技术体系,激发两大核心技术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高端制程技术发展,关键技术优化、产品迭代升级等核心竞争力。

3. 整合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通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应用全产业链布局,大幅强化行业影响力。

Mini/Micro LED产业链包括上游(衬底、外延、芯片、材料、设备等)、中游(封装、背光模组等)和下游整机终端三个部分,其中,衬底、外延技术与芯片制造环节技术门槛高,设备投资巨大,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行业壁垒,是Micro LED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京东方Micro LED业务将实现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整合,进而融合自身在封装、应用领域的优势资源,完整打通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应用全产业链,构建产业链全面布局闭环,打造行业重点发展双优势。

4. 高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助推公司构建技术创新“大生态”,驱动京东方持续高质量发展。

面对物联网时代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以及市场需求定制化、碎片化、动态化特点,各领域企业顺势转型发展,企业间优势互补加速共同共建生态链,培育产业生态,能够借助生态伙伴企业的全方位开放合作,促进协同创新、价值共创、共同开拓、做大市场,华灿光电Mini LED直显芯片已应用于主流消费领域,商多个重点项目中,Mini LED背光芯片已覆盖多家电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等全尺寸全系列终端产品,合作伙伴涵盖业内多数核心企业,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优质的Micro LED业务平台,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行业壁垒,能够快速提升Micro LED产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能够与自身现有生态资源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快生态建设内生能力;另外,能够与现有生态资源深度融合,在短期内实现构建规模化生产生态链,强化生态链伙伴的创新、共建、共享,经过,收购华灿光电对京东方构建创新生态建设的有益补充,将助推公司拓展建设聚拢的产业生态,能够成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新驱动力。

(二)可行性

1. 延伸产业布局,改善环境长期利好。

LED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建立统一、绿色、低碳、循环、认证、标准体系,完善节能降碳激励约束政策等推广机制;多个省市均把LED等相关产业纳入“十四五”规划,利用政策优势加快产业发展速度。2021年10月,《“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改造国内4K/8K超高清大屏,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京东方依托半导体显示产业深耕的国内资源禀赋,以Micro LED业务为核心,向LED产业延伸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 市场前景巨大,产业协同共赢。

Mini/Micro LED是备受业界关注的新型显示技术,在消费级市场的持续推动下,Mini/Micro LED技术凭借画质高、广色域、动态点显、高刷新率、稳定性佳等优势特点,逐渐成为主流,显示领域的重大技术发展方向。在会议、教育、商超以及医院等商用显示市场迎来爆发。根据TrendForce预测,Mini/Micro LED显示应用复合增长率为18%,2030年市场规模预计达1,896亿元,CAGR 18%;Micro LED背光应用,复合增长率高达42%,2030年市场规模预计达1,218亿元。通过本次交易,京东方将实现Micro LED业务与华灿光电LED业务资源互补、高效整合,有力夯实Micro LED全产业链优势。

3. 双向赋能提升,经济效益明显

多方与华灿光电通过本次交易成功整合后,双方从技术产品、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多方面能够相互赋能,实现业务竞争力的有效互促,提升技术产品方面,华灿光电处于产业链上游,是京东方Micro LED业务需要整合的关键环节,能够保障公司核心资源Micro LED芯片的供应,同时协同实现产品升级;市场开拓方面,京东方Micro业务处于产业链中下游,是京东方Mini/Micro LED新型显示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可作为华灿光电向Mini/Micro LED业务延伸的广阔市场,未来双方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实现互利共赢,并依托京东方半导体显示产业广阔平台,实现整合后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预期能够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六、风险分析及对策

1. 市场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且全行业追求新技术突破使得其产品周期时间较短。对此,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导向,加快Micro LED等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提升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及整体竞争力。

2. 运营风险

华灿光电近年业绩承压,且存在资产周转效率偏低、偿债压力较大等问题。对此,公司经营团队将强化精益管理,推动经营改善措施,加强资产管理,统筹应收和应付账款,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另外,开拓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做好资金管理,保障贷款到期还款的资金需要,确保现金流安全。

3. 人员风险

本次交易需关注运营管理部稳定性问题,同时关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团队管理和文化融合等问题,公司将联合相关方充分做好沟通协商工作,妥善聘任管理团队,全面盘点人事情况,提前介入并制定人才保留及激励方案,确保企业和员工各方利益;成立专项小组,加强企业文化宣传与培训,重点解决融合问题。

7. 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认购后,华灿光电的股权结构及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华灿光电的控股股东将由华发控股变更为京东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珠海华发集团变更为北京东方广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认购后,华灿光电将成为京东方控股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京东方将通过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份认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如未交易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同意意见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认购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070,935股(最终数量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批复为准),关于认购华灿光电的公告。

2. 同意在总账簿中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支出,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协议、投票授权及相关法律文书等。

3. 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九、董事意见

1. 同意意见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认购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070,935股(最终数量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批复为准),关于认购华灿光电的公告。

2. 同意在总账簿中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支出,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协议、投票授权及相关法律文书等。

3. 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3. 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

4. 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可行使表决权公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